

证券代码：605007

证券简称：五洲特纸

公告编号：2020-011

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及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。

一、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2414号）核准同意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股）股票4,001万股，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字（2020）468号），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，公司注册资本由36,000万元变更为40,001万元，公司股份总数由36,000万股变更为40,001万股。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，公司类型由“股份有限公司（非上市）”变更为“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”。

二、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相关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实际情况，公司股票发行完成后，注册资本、公司类型均发生了变化，现拟将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》”）名称变更为《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，章程日期变更为2020年12月，并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具体修改情况如下：

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

修订前				修订后			
<p>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</p> <p>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；在衢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。</p>				<p>第二条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公司实行独立核算、自主经营、自负盈亏。</p> <p>公司由衢州五洲特种纸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；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，取得营业执照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803670291361P。</p>			
<p>第三条 公司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万股，于【】年【】月【】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			<p>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,001万股，于2020年11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</p>			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万元。</p>			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,001万元。</p>			
<p>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，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。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具体如下：</p>				<p>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股份，并已在公司注册成立前足额缴纳出资。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数量、持股比例具体如下：</p>			
序号	股东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	序号	发起人姓名或名称	持股数量（万股）	持股比例
1	赵磊	6561.0616	35.17416%	1	赵磊	6561.0616	35.17416%
2	赵晨佳	4350.0000	23.32055%	2	赵晨佳	4350.0000	23.32055%
3	赵云福	3355.0000	17.98631%	3	赵云福	3355.0000	17.98631%
4	林彩玲	2745.0000	14.71607%	4	林彩玲	2745.0000	14.71607%
5	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12.4000	1.13869%	5	宁波云蓝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212.4000	1.13869%
6	嘉兴古道煦沅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44.6154	2.91971%	6	嘉兴古道煦沅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544.6154	2.91971%
7	胡维德	272.3077	1.45985%	7	胡维德	272.3077	1.45985%
8	姜云飞	272.3077	1.45985%	8	姜云飞	272.3077	1.45985%

9	罗邦毅	136.1538	0.72993%	9	罗邦毅	136.1538	0.72993%
10	曹亮	68.0769	0.36496%	10	曹亮	68.0769	0.36496%
11	林万明	68.0769	0.36496%	11	林万明	68.0769	0.36496%
12	赵云飞	68.0769	0.36496%	12	赵云飞	68.0769	0.36496%
合 计		18653.076 9	100.0000%	合 计		18653.076 9	100.0000%
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6,000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。</p>				<p>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,001万股，均为普通股，并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面值一元。</p>			
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）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			<p>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		
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，可以设副董事长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			<p>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。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			
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，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（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）；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			<p>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		
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</p>				<p>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 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 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 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</p>			

<p>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	<p>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</p> <p>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</p> <p>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</p> <p>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</p> <p>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</p> <p>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</p>
--	---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。上述修改经营范围及修改《公司章程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7日